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联众

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3幢23层2304室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杭州湾信息港D幢2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其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附 表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控股	指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易联众、上市公司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微医控股于2023年5月5日签署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微医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易联众19,700,100股股份；截至2023年5月4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为4.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敏

注册资本：79,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4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3 幢 23 层 23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0GP3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在医疗领域内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杭州湾信息港 D 幢 23 楼

####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79,000	100%
合计		<b>79,000</b>	<b>100%</b>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廖杰远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郑建敏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葛蔓华	女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做出的安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易联众于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6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减持8,199,800股，剩余400,200股计划在减持期限届满前完成减持。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8%；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5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微医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41,200,000	9.58%	21,499,900	4.99%
合计	-	41,200,000	9.58%	21,499,900	4.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微医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3	6.286	1,666,000	0.39%
	大宗交易	2022-12-23	6.100	6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12-26	5.940	7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12-27	5.870	7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12-28	5.720	334,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12-29	5.730	30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9	5.987	176,2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	6.010	393,600	0.09%
	大宗交易	2022-12-30	5.820	600,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03	6.185	1,563,600	0.36%
	大宗交易	2023-01-03	6.010	9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23-01-04	6.070	366,600	0.09%
	大宗交易	2023-01-05	6.010	30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3-01-06	5.850	6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3-01-31	6.130	6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3-02-01	6.260	600,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2	6.525	500,600	0.12%
	大宗交易	2023-02-02	6.450	6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3-02-03	7.540	1,300,000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7	6.053	3,651,600	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8	6.121	248,200	0.06%
	大宗交易	2023-05-04	6.120	2,999,700	0.70%
合计	——	——	——	19,700,100	4.5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已质押15,400,000股，占其持有易联众股份的71.6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一条中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联系电话：0592-630755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5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3幢23层2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1,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9.5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21,499,900 股</u></p> <p>变动比例：<u>4.99%</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3 年 5 月 4 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5日